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5

第 45 期 (总第 921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第 45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务服务场所
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5〕27 号)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
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7 号) (21)

【部门文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增设化妆品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6 号)	(3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2025 年度 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1 号)	(43)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 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4 号)	(4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 税务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 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劳鉴发〔2025〕9 号)	(47)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技工 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5〕10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10, 2025

Issue No. 45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Government
Service Facilities in Beijing”
(Jingzhengfa〔2025〕No. 27) (6)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Action Plan for Promoting the
Commercializ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Scientific and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s
in Beijing (2025—2027)”

(Jingzhengbanfa[2025]No. 17) (21)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on the Addition of
Cosmetics Specialty Under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Jingrenshefa[2025]No. 6) (3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Harmonizing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Wage Base for Variou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2025
(Jingrenshefa[2025]No. 11) (43)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the Adjustment of Living
and Nursing Expenses for Persons Who Suffered
Work-Related Injury in Beijing in 2025
(Jingrenshefa[2025]No. 14) (4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the Handling of Work Regarding

Occupational Injury Protection for Workers in New
Forms of Employment in Beijing (Trial)”

(Jingrenshelaojianfa[2025]No. 9) (4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tudent Registration in Vocational
Schools in Beijing” and Other Two Documents

(Jingrenshenengfa[2025]No. 10)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北京市政务服务场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发〔2025〕2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政务服务场所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1 月 10 日

北京市政务服务场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政务服务场所建设管理,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擦亮“北京服务”品牌,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等文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场所,是指集中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群众和企业)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等的服务场所,包括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专业分中心(以下统称政务服务中心)以及依托社区(村)服务站和在有需求的党群服务中心、园区、商圈、楼宇等设立的政务服务站点。

第三条 本市政务服务场所的建设、运行及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派出机关负责统筹本区域政务服务场所规划、建设管理和保障工作。

各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统筹指导监督同级专业分中心和下级政务服务

场所工作。

具有审批管理权限的部门和具有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审批部门)按要求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本部门进驻人员、事项的管理,负责本部门设立的专业分中心建设、运行和日常管理,负责下级专业分中心业务指导和协调工作。

负责政务服务场所运行保障有关单位按职责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第五条 坚持人民至上、服务至周的理念,遵循依法行政、公开规范、便民高效、廉洁自律的原则,提供首善一流、暖心高效的政务服务。

第六条 围绕经济社会发展、群众和企业办事需求,大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持续优化服务功能,拓展服务范围,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搭建开放共享交流空间。

第七条 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应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本市相关规定,坚持统筹规划、集约高效,严格开展论证评估,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二章 标准化建设

第八条 市、区、街道(乡镇)均应设立一个本级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地域面积大、人口多的区可按需增设。因场地限制或者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以及专业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事项,经本级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可设立专业分中心,并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一体化管理;推动专业分中心逐步与有条件的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融合。对于距离较近的政务服务中心,可结合实际探索合署设立,共建共享。政务服务站点可按需设立。

第九条 统一规范场所名称、形象标识和悬挂标志等,科学设置路线导引标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条 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对外服务时间,包括法定工作时间和延时服务时间。远郊山区乡镇政务服务中心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调整对外服务时间的建议,经区政府同意,报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后实施。

第十一条 设置并对外公布咨询服务电话,确保对外服务时间电话畅通。政务服务中心咨询服务电话纳入全市政府对外联系电话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合理设置咨询服务、窗口服务、集中审批、政务公开、自助服务、休息等候等功能分区,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服务场地面积受限的,功能分区可合并设置。

可按需设置集成服务区,或与政务服务密切相关的特色功能区。可结合实际将政策咨询服务纳入政府信息公开专区。

第十三条 合理设置综合咨询、综合受理、帮办代办、区域通办、“办不成事”反映等服务窗口,各类窗口可结合实际合并设立。加强人流量、等待时长、窗口负荷等数据监测分析,动态调配服务资源,提高窗口服务效率。

各政务服务站点可结合实际设置服务窗口。

第十四条 加强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设置“军人、退役军人优先”等标识,结合实际完善母婴室等相关设施设备,提供多元化、个性化服务。

第十五条 加强国际语言环境建设,因地制宜设置外语标识、外语咨询窗口,配备外语服务人员或者外语服务设施设备,必要的可设置涉外服务专区。

第十六条 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协同推进线上平台与线下场所建设,推动数据互联互通、共享利用,实现线上线下业务协同联动、服务同质高效。

第三章 规范化管理

第十七条 依法依规办理政务服务事项,严格执行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规范预约、咨询、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等全流程管理,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的政务服务。

第十八条 坚持“应进必进”,政务服务事项进驻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实质运行,严禁“体外循环”。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因涉及国家秘密、场地限制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等不能进驻的事项,以及进驻事项发生调整变化的,由相关审批部门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核后实施。

第十九条 实行首问负责制度。首位接待或受理群众和企业办事诉求的工作人员即为首问负责人,负责对群众和企业提出的问题、诉求等进行解答或提供解答路径。

第二十条 实行一次性告知制度。群众和企业咨询或办理事项时,工作人员应一次性告知涉及的条件、材料、程序、时限、收费标准等全部内容或不予办理的理由。

第二十一条 实行限时办结制度。群众和企业提出办事申请后,工作人员应按照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在明确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办理并反馈结果。

建立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全流程计时和预警制度,针对咨询、受理、审查、特殊程序、决定、结果送达等办理进度,实行分级预警。

第二十二条 群众和企业可预约办理有关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中心按需提供现场、电话、线上等多种预约渠道。

工作日法定工作时间应提供即时服务,确需先预约再办理的,须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并对外公示,同时应保留应急服务通道。

工作日早、晚和周六延时服务时间原则上按预约提供各项服务。可结合实际对未预约的群众和企业提供接件、受理等服务。

第二十三条 提供现场、电话、线上等畅通的咨询服务渠道。

(一)依托总咨询台或咨询窗口,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二)在对外服务时间段设有专人接听综合咨询电话,做好对

所有进驻事项的接听、协调、转接、答复。

(三)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审批部门(以下简称进驻审批部门)应在工作时间畅通办事指南中的公开电话,提供具体事项业务咨询等服务。

(四)市、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组建线上咨询服务团队,依托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供在线导办服务。

第二十四条 优化前置服务,加强咨询和申报辅导,规范记录基本信息、办理事项、咨询(辅导)时间、咨询(辅导)内容等。鼓励进驻审批部门提供申报辅导等主动服务,但不得以此为由在事项受理前进行变相审批。

第二十五条 提供线上、线下受理渠道,由群众和企业自主选择。

群众和企业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时,不得强制要求其先在线提交申请材料。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得要求群众和企业重复提交纸质材料。

第二十六条 在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委托受理制度。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等事项外,进驻审批部门应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签署进驻事项委托受理协议,并对委托受理的事项提供标准化的办事指南,细化明确受理审核要点。

第二十七条 对群众和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工作人员应按照办事指南和审核要点进行审查,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的,应出具受理凭证。

(二)需补充提供申请材料的,应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一次性告知需补充的内容和期限,不得以口头告知为依据。补齐补正内容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受理审核要点规定的要求。

(三)符合容缺受理条件的,应先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正、更正的内容和期限。逾期未补正、更正或补正、更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应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四)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出具不予受理凭证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八条 进驻审批部门应按照法定权限和相关业务规范开展审批工作,在承诺时限内对受理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作出审批决定。不得违规提高或降低审批标准,不得额外增加或变相增加办理环节和申请材料,不得以强化安全管理为由不担当不作为。

在市、区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授权审批制度。除依法依规需要集体决策的事项外,进驻审批部门应赋予派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必要的行政审批权限,对授权审批事项实施清单化管理,并建立相应的监督制约机制。对清单内事项,实行经办人、首席代表办结工作机制,实现受理、审批、办结一站式服务。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受理、审批政务服务事项时,应使用行政审批专用章。进驻审批部门应加强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专用章的规范管理。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在事项办理过程中,除在政务服务中心

咨询、受理、会商、送达以及现场勘查、技术审查、调解仲裁、听证等必要接触的环节外,应遵守工作纪律,不得在非工作时间、其他地点与群众和企业进行影响依法履职的单独接触交往。除确有需要外,进驻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群众和企业前往本部门进行有关沟通、说明等。

第三十一条 申请材料受理、审批后,通过现场、短信、电话、网络、邮件等形式告知群众和企业事项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三十二条 提供窗口领取、电子文书推送、自助领取、邮寄等事项办理结果送达服务。

第三十三条 严禁中介服务机构开展非法活动、干扰政务服务场所正常服务秩序。进驻审批部门不得强制群众和企业选择特定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章 便利化服务

第三十四条 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进驻对应行使层级的政务服务场所,做好宣传推广和服务导办。

收集“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反映的办事堵点难点,对涉及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等办事申请,用好审批服务协调“专事专议”制度,推动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协同审批。

第三十五条 推动群众经常办理且基层能有效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以委托受理、帮办代办等方式下沉至街道(乡镇)政务服务

中心办理,便利群众就近办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规范事项下沉程序,审批部门不得随意将事项下沉至基层办理。

通过提供远程指导、现场代收代办等方式,在政务服务站点为群众和企业提供高频事项就近办理服务。

第三十六条 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推动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场所的广泛应用和互通互认。

第三十七条 推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服务模式,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群众和企业所办事项是否属于容缺受理、告知承诺范围。

第三十八条 按需开设“区域通办”远程虚拟窗口,运用远程身份核验、音视频交互、屏幕共享等技术,为群众和企业提供远程帮办、异地受理服务。

第三十九条 健全京津冀三地政务服务场所协同联动工作机制,规范窗口服务标准和流程,加快推动政务服务同事同标、资质互认、数据同享。推动本市与河北雄安新区政务服务同城化。

第四十条 探索统筹行业协会、市场化专业服务机构等涉企服务资源,一站式提供政策、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服务。

第四十一条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妥有序推进人工智能大模型等新技术在政务服务场所的应用,为群众和企业提供智能问答、智能引导、智能预填、智能帮办等服务,为工作人员提供智能辅助审批、智能分析等支撑。

第五章 人员管理

第四十二条 市、区审批部门设有集中行使审批服务权机构的,该机构应整建制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对审批职能分散在不同内设机构的,应选派承担审批职责的工作人员进驻。

第四十三条 进驻审批部门应选派业务水平高、服务意识强的工作人员进驻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人员应是国家公务员或依法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

原则上进驻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连续工作时间不得少于两年,期间不再承担本部门其他工作。

对年度咨询和办件量较少且办理条件、审核要点简明清晰的事项,经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同意,进驻审批部门可不派驻人员,但应将进驻事项的咨询、受理工作委托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并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指定审批人员即时响应窗口服务需求,不得因未进驻审批人员影响服务效率。

第四十四条 在市、区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实行首席代表制度。进驻审批部门应明确本部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首席代表。首席代表应是本部门正式在编人员,具备协调本部门进驻事项和相关业务办理工作能力。

进驻审批部门原则上应赋予首席代表对本部门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权、进驻事项办理全流程的管理权、授权事项的审批决定权、未授权事项的审批建议权、本行业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的协调督

办权等职责。

第四十五条 进驻审批部门应加强进驻人员教育管理,及时掌握相关人员思想、工作、生活和遵规守纪、廉洁履职等情况。

政务服务管理部门负责进驻人员的日常管理和规范,定期向进驻审批部门通报工作情况,并对其年度考核等次提出建议。探索在有条件的综合性政务服务中心由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组织实施进驻人员平时考核。进驻审批部门应将政务服务管理部门提出的建议作为评定进驻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依据,结合内设机构年度考核“优秀”等次差异化分配,适当向进驻人员倾斜。

第四十六条 进驻审批部门选派、调整进驻人员,应报本级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备案。进驻审批部门应在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时间保证服务工作不间断,如遇进驻人员因事暂时离岗,应安排其他工作人员及时履行服务职责。

对不能胜任政务服务中心工作的人员,进驻审批部门应及时调换。进驻人员在审批重要岗位工作年限较长的,原则上应进行轮岗。

第四十七条 根据进驻事项和办理量,科学核定窗口人员数量。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编外用工等方式配备窗口人员的,应科学核定人员薪资待遇并严格控制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区推进街道(乡镇)窗口人员由本区政务服务管理部门统一配备。

第四十八条 制定窗口人员日常管理制度,对窗口人员的仪

容仪表、举止行为、服务态度、服务用语、服务效率、业务能力、落实制度等方面进行规范管理。

窗口人员原则上应统一着装,统一对外服务形象。

第四十九条 按照“谁审批、谁培训,先培训、后实施”的原则,健全培训管理制度,开展业务知识、服务技能等培训,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要求,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对于进驻事项或相关政策变化的,进驻审批部门应及时告知本部门首席代表,并由首席代表及时组织进驻人员和窗口人员进行培训。

审批部门进驻人员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前应接受相关培训。新入职的窗口人员需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带领下实习满两个月,经岗前培训考核达标后,方可正式上岗。

第五十条 按照行政办事员(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窗口人员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增强人员队伍稳定性。

第五十一条 强化党建引领,结合政务服务场所功能特点,开展联合党建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第六章 监督保障

第五十二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场所接诉即办机制,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及时受理政务服务有关方面的投诉和举报。

(一)政务服务监督投诉电话统一为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做到有诉必应、接诉即办。

(二)在服务窗口或专门区域,亮明工作人员姓名、工作职责等内容,自觉接受监督。

(三)通过提供窗口评价器、二维码、意见箱(簿)等方式,实现现场服务“一次一评”。

及时做好诉求办理或分派督办,定期对诉求进行分析研判,对反映强烈、差评集中的事项,应深入调查研究,归纳发现政务服务的堵点难点,提出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

第五十三条 建立健全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窗口自查、现场巡查、电子监督、绩效考评等方式,加强对进驻人员、窗口人员服务行为、服务效能、服务作风等的监督检查。主动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第三方公开监督。

第五十四条 市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应建立全市政务服务质效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将政务服务场所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便利化服务等情况纳入监测评价范围,通过数据分析、无感监测,优化审批服务过程中的薄弱环节,形成以监测推执行、以反馈促改进的政务服务全过程闭环管理。

第五十五条 对存在服务意识差、违反规章制度等情况的工作人员,政务服务管理部门、审批部门应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其中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五十六条 按需配备设施设备,加强统筹管理,确保物尽其

用。布设主体应做好设施设备使用管理、更新维护、调剂共享等工作。

第五十七条 政务服务场所运行保障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为进驻人员、窗口人员提供办公用房、办公设施设备以及后勤保障等服务。

第五十八条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场所安全管理制度,制定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知识与应急演练,严格落实各类安全与应急措施,确保平稳有序运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发〔2016〕64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5〕17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2025—2027 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11 月 5 日

北京市推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行动方案

(2025—2027 年)

为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深度融合,促进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以下统称研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首都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高效协同、富有活力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基本形成,成功转化一批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满足北京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重大科技成果;促成 1000 家合作平台、5000 项技术开发合作项目,转化孵化 3000 家科技型企业、600 家专精特新企业,开辟未来产业新赛道,实现关键核心技术新替代,激发转型升级新动能。

二、重点任务

(一)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 深化科技成果转化政策改革。充分利用新一轮中关村先行先试改革契机,围绕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堵点、难点问题,加大政策试点探索力度。全面推广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推动研发单位建立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和决策机制。鼓励职务科技成果“先使用后付费”。制定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实施办法,推动研发单位在科技成果披露、转化方式确定以及转化形成国有

股权的管理等方面完善制度机制。

2. 推动研发单位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研发单位强化科学研究、成果转化、财务管理、组织人事、资产管理等职能部门的协同配合,理顺内部科技成果转化全流程、全链条;完善科研人员分类考核制度,将科技成果转化成效作为从事应用研究和工程技术创新的科研人员职称评审、职务晋升、业绩考核的重要指标;健全研发单位、科研人员和技术转移机构之间的转化收益分配机制,可将一定比例的科技成果转化收入用于技术转移机构能力建设和人员奖励。建立健全服务国家实验室成果转化的工作体系,提高新型研发机构评估考核中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指标的权重,支持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学创新和成果转化改革试点,加速各类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3. 打造标杆技术转移机构。支持研发单位探索建设市场化、专业化的标杆技术转移机构,开展成果挖掘、技术评估、转化方案设计、专利布局、市场对接、商业谈判、资源链接、创业孵化,以及统筹本单位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和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管理等工作。推动标杆技术转移机构与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特色产业园对接合作,共享项目和资源信息,形成接力孵化机制。

(二)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4. 建立企业出题的科研组织方式。围绕高精尖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需要及企业创新发展需求,通过“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建立企业出题、研发单位答题、联合攻关的科研组织模式。充

分运用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引导企业加大出题力度。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应用研究、技术研究与开发等科技计划项目绩效管理,明确转化责任和转化期限。

5. 建设企业主导的合作平台。推动研发单位面向企业开放人才、设施和服务资源,按照“双管理、双首席、双导师、双签字”原则建设一批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打造“科学家+工程师”团队,围绕产业需求共同凝练科研问题、开展科研攻关、培养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鼓励企业与高校共建产教融合基地、校企实训基地,加速高校科技成果产业化。

6. 支持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创办企业。推动研发单位完善先赋权后行权、资产单列管理、在岗创业等措施,为科研人员以科技成果作价入股等方式创办企业提供支撑。组织成果展示、供需对接、座谈沙龙等活动,为通过科技成果转化所创办的企业(以下简称转化创办企业)提供政策咨询、产业链接、融资洽谈、市场开拓等服务;支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及申请小微企业研发补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首次贷款贴息等政策。

7. 推动科技领军企业赋能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科技领军企业提前介入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股权设计、团队搭建、产品规划、供应链匹配等环节,助力转化孵化企业。鼓励科技领军企业加大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且发展潜力大的转化创办企业的投资并购力度。推动科技领军企业面向转化创办企业开放应用场景、先试首用创新产品,助力其改进工艺流程、加快进入产业链和

供应链。

(三)提高公共服务能力

8. 强化清单台账式对接服务机制。市区协同支持各中关村示范区分园、特色产业园(以下统称园区)围绕产业定位建立研发单位科技成果供给和园区企业需求清单,建立供需对接服务台账,优质高效推动成果转化。

9. 深化园区体制机制改革。鼓励园区探索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优化调整运营公司内部结构或引入第三方服务团队等,打造市场化程度高、专业能力强、机制灵活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为研发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提供政策咨询、团队搭建、股权设计等服务,提升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承载力。

10. 探索建立市区协同拨投联动机制。支持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同)深入挖掘重点科技成果,促进转化孵化企业,并探索通过市区共同给予研发资金支持与股权投资联动的方式,助力企业早期成长和持续发展。

11. 探索科技成果首单应用支持机制。对于转化创办企业首次获得的市场化订单、规模化订单以及首次开展的品牌场景应用给予资金支持,促进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和迭代升级。

(四)激发市场要素活力

12. 壮大技术经理人队伍。扩大“朱雀人才”规模,支持其到园区担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经理。持续加强北京技术转移学院建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设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专业课程,建立复合

型人才培养模式。充分依托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行业协会等平台,加大专业化培训力度,培养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持续办好“科学家创业 CEO 特训班”,加大硬科技创业合伙人培养力度。充分借助“中关村科技成果转化 50 人论坛”机制,举办具有影响力的沙龙、座谈等交流活动。将优秀技术经理人纳入市区人才支持政策体系。

13. 提升科技成果转化平台服务能力。支持企业建设概念验证、中试验证、检验检测平台,为提升科技成果成熟度提供支撑。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完善超前孵化能力,推动前沿、颠覆性技术转化为创业项目;鼓励标杆孵化器集聚各类资源要素,提供全周期、专业化的孵化服务。提升首都科技条件平台服务效能,鼓励企业使用首都科技创新券购买平台研发、检测等服务。推动怀柔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健全大科学装置开放共享机制,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高水平科研条件支撑。

14. 培育优质市场化服务机构。围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需求,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投融资、财务管理等领域培育一批专业强、服务好、信誉优的市场化服务机构,引导其到研发单位和园区开展常态化政策宣讲、专业培训、业务对接等活动,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专利布局、技术评估、法律咨询、人才招聘等服务。

15. 构建科技成果转化金融服务体系。引导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等长期资本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力度。提高市级政府投资基金投资种子轮、天使轮硬科技项目的数

量或金额占比。探索对市属国企创业投资基金实施全生命周期考核评价,并健全尽职免责机制。支持银行基于企业创新积分建立专属评价工具,并加快开发成果转化贷等配套信贷产品。用足用好超长期特别国债、科创债券融资等政策,支持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鼓励保险公司加大成果转化保险产品的开发力度,设立贯穿科技成果转化全链条的风险评估机构。鼓励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为转化创办企业提供合规辅导、上市培育等服务。

(五)提升落地服务品质

16. 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加快建设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引导国际科技创新和技术交易组织、技术交易服务机构和科技成果转化人才集聚,构建集政策宣传、展示路演、会议论坛、技术交易、风险投资等于一体的“一站式”综合服务载体。强化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中心与北京科技成果转化智能服务平台联动,通过人工智能赋能,促进创新成果和企业需求精准对接,打造线上线下功能互补、服务衔接的国际化技术交易枢纽。

17. 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建设。强化“市—区—校”联动共建机制,以海淀区、房山区、昌平区为主要承载区,聚焦人工智能、绿色能源、生物医药产业方向,深入推进全国高校区域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北京)建设,服务国内外高校优秀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支持大学科技园优化重塑,提升服务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的能力,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18. 强化科技成果转化落地精准服务。支持园区为转化创办企业提供优质空间,“一业一策”“一企一单”定制专属服务套餐,促进转化创办企业降本增效。支持各区将转化创办企业纳入“服务包”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9. 促进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协作。加强京津冀科技成果转化供需对接,定期发布京津冀概念验证、中试平台目录,鼓励平台开展跨区域服务。围绕“六链五群”产业布局,推动三地重点领域企业发布场景需求,促进科技成果示范应用。充分依托京津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雄安新区中关村科技园等共建中关村园区等平台,加强三地创新和产业合作,推动更多科技成果转化落地。

20. 深化国际技术转移开放合作。加大国际知名技术转移机构、外资研发中心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引进力度,鼓励其与研发单位、科技领军企业等开展结对子合作,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孵化器进行海外布局,完善国际技术转移渠道和网络。依托中关村论坛年会举办中关村国际技术交易大会、中关村国际前沿科技大赛等活动,加强技术交流,促进全球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在市委教育科技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履行好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强化工作统筹,及时协调解决各区、各有关单位在开展科技成果转

化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二)强化任务落实。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要牵头制定年度重点任务清单,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清单台账式推进各项任务落实。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完善机制、创新政策,加大资源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举措落实落地、见到实效。

(三)广泛宣传引导。各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政策宣讲力度,加强优秀人才、创新举措、典型案例宣传推介,营造社会广泛关注、各方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的良好氛围。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增设化妆品职称评审专业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6 号

为进一步拓展化妆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加快化妆品专业技术人才集聚和培养,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经研究,决定在工程技术系列增设化妆品职称评审专业。

本通告自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药监局负责解释。

特此通告。

附件:1. 北京市化妆品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2. 北京市化妆品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9 日

北京市化妆品专业职称评价试行办法

为促进首都“美丽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化妆品专业人才集聚和培养,拓展化妆品领域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建设,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职称工作的通知》(京人社事业发〔2023〕10号)、《北京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2号)、《北京市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京人社事业发〔2020〕1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中从事化妆品研发与生产、化妆品检测与分析、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

二、层级设置

北京市化妆品专业职称纳入工程技术职称系列,设置初级、中级、高级。初级只设助理级,高级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初级、中级、副高级和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和正高级工程师。

三、专业方向

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妆品专业包括化妆品研发与生产、化

妆品检测与分析、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三个方向。化妆品专业各方向均包含牙膏。

(一)化妆品研发与生产。包括从事化妆品原料、配方、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包装材料等化妆品研发与生产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二)化妆品检测与分析。包括从事化妆品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风险物质检验和化妆品质量控制、技术审评、监管等化妆品质量检验与质量分析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三)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包括从事化妆品毒理学试验、人体安全试验、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功效评价试验等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与功效性评价工作的相关专业技术人才。

四、评价方式

按照“个人自主申报、单位择优推荐、多方共同评价、促进评用结合、政府指导监管”的方式实行社会化评价,纳入本市年度职称评价工作安排,每年组织一次,可适时开展专项评审,实现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融合发展。经评审通过的人员取得相应职称证书后,用人单位根据需要,自主、择优聘任专业技术职务。具体评审程序及要求见各年度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五、评审委员会

组建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妆品)正高级、高级、中级、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化妆品专业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职称的评审工作。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药监局负责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妆品专业职称评价政策制定、制度建设、协调落实、监督检查和工作评估;评审服务机构负责落实政策、完善评价标准和办法、组织开展日常评价工作。

(二)职称评审结果将作为确定岗位、考核、晋升、绩效、薪酬等的依据,鼓励各用人单位对取得化妆品专业职称的人才给予奖励。

北京市化妆品专业职称申报标准条件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妆品专业职称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从事化妆品专业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作风端正,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按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申报北京市工程技术系列化妆品专业职称,需同时满足基本条件、学历和专业经历条件、业绩条件、成果条件,其中业绩成果提交取得低一层级职称以来的。未取得低一层级职称的申报人,提交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以来的业绩成果。重点提交近 5 年的业绩成果。具体如下:

一、助理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掌握化妆品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问题。

(二)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3 年;

4. 具备中等职业学校毕业学历或技工院校中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二、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化妆品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化妆品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了解化妆品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取得有实用价值的技术成果;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工程项目的工作能力,能解决化妆品专业范围内较复杂的工程问题;具有一定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撰写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技术报告;具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的能力。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2) 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4)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7 年;

(5) 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

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化妆品研发与生产:从事化妆品原料研究与研发生产的有关工作,在化妆品禁用、限用、准用原料,化妆品配方,化妆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及包装材料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参与的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技术骨干承担研制生产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较高水平。

2. 化妆品检测与分析:从事化妆品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的有关工作,在化妆品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风险物质检验,化妆品审评、监管等方面,具备一定的应用实践能力。能够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3. 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从事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与功效性评价的相关工作,在化妆品人体安全试验、毒理学试验、动物替代试验、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功效试验等方面,具备一定的技术能力。参与安全性或功效性评价试验项目,解决工作中的技术问题,或参与完成并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7项成果中2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参与完成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2. 参与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化妆品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并投入使用；
3. 参与完成在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文件、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和认可；
4. 参与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或应用项目，并取得一定经济或社会效益；
5. 参与编写本行业国家标准、国家级技术规范或补充检验方法、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其中之一，并经批准发布；
6. 参与完成公开出版发行的行业专著或编著；
7. 参与完成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的本领域有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三、高级工程师

(一) 基本条件

1. 系统掌握化妆品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化妆品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跟踪化妆品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履职成效良好，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能够指导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条件(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7年;

(3)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中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化妆品研发与生产:从事化妆品原料研究与研发生产相关工作,在化妆品禁用、限用、准用原料,化妆品配方,化妆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及包装材料等方面,具备丰富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发表的本领域重大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或作为主要完成人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化妆品检测与分析:从事化妆品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在化妆品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风险物质检验,化妆品审评、监管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应用实践能力。熟练运用本专业技术标准和规程,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本领域重大技术改革项目或重要课题研究,能解决本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取得了

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从事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与功效性评价相关工作,在化妆品人体安全试验、毒理学试验、动物替代试验、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功效试验等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作为主要完成人完成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受到同行专家认可;或作为主要完成人承担安全性或功效性评价项目或重要课题研究,能解决本领域的复杂技术问题,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7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排名前三完成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研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化妆品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取得了较大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行业内具有较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省部级及以上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和认可;

4.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或应用项目,并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本行业国家标准、国家级技术规范或补充检验方法、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其中之一,并经批准发布;

6. 作为第一著者或作为主编(副主编)完成的行业专著或编著,并公开出版发行;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四)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由 2 名本专业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推荐,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可不受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限制,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

1. 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技奖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排名前三),获得中国专利银奖及以上;
3. 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五)编写国家标准;或作为主要起草人(排名前三)编写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四、正高级工程师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全面系统的化妆品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全面掌握化妆品专业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化妆品专业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在化妆品专业领域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能够有效指导高级工程师工作和学习。

2. 学历和专业工作经历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副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

(2)已取得非本系列(专业)正高级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二)业绩条件(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化妆品研发与生产:从事化妆品原料研究与研发生产相关工作,在化妆品禁用、限用、准用原料,化妆品配方,化妆品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产品及包装材料等方面,具备很强的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和研究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重大技术问题。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技术报告,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论证有深度,调研、设计、测试数据齐全、准确;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很高学术价值,推动了本专业发展;或担任技术带头人研制开发高难度、较复杂的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等已投入生产,可比性技术经济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2. 化妆品检测与分析:从事化妆品质量检验与质量控制相关工作,在化妆品理化检验、微生物检验、风险物质检验,化妆品审评、监管等方面,具备很强的技术实践能力。在技术革新、引进和推广新技术等方面实现重大突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很高学术价值。

3. 化妆品安全与功效评价:从事化妆品安全性评价与功效性评价相关工作,在化妆品人体安全试验、毒理学试验、动物替代试验、不良反应分析评价、功效试验等方面,具备很强的技术能力。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安全性或功效性评价重大技术项目,或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或作为主要负责人发表的本领域研究成果,经同行专家评议具有很高学术价值。

(三)成果条件(应具备下列 7 项成果中 3 项及以上,同一类型的多个成果可累计计算)

1.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得已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
2.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研发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的化妆品新产品、新项目、新技术等,并在相关领域实际应用,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的研究报告、项目报告、技术报告、设计文件等,并得到国家级相关行政部门的批复和认可;
4. 作为主要负责人完成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或应用项目,并取得显著经济或社会效益;
5. 作为排名前三的主要起草人编写本行业国家标准,并经批准发布;
6. 作为第一完成人编写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专著或编著,并公开出版发行;
7. 作为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本领域有重要学术价值的专业论文。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5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
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1 号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5 年度社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

一、自 2025 年 7 月起,本市 2025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581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7162 元。

二、自 2025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可在 7162 元和 35811 元之间选择月缴费基数。

1.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5811 元核算,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162.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58.11 元。

2.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7162 元核算,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432.4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71.62 元。

三、自 2025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84.92 元。

四、因 2025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差额,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差额补缴的,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参保单位不计征滞纳金。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17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北京市 2025 年调整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5〕14 号

为保障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工伤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决定对因工致残一至四级工伤人员的生活护理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范围

本次调整范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享受生活护理费待遇的工伤人员。

二、调整标准

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6024.5 元的,调整到 6024.5 元;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4819.6 元的,调整到 4819.6 元;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护理费低于 3614.7 元的,调整到 3614.7 元。

三、调整生活护理费所需费用,参加北京市工伤保险社会统筹的用人单位由工伤保险统筹基金支付;未参加社会统筹的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四、根据有关规定,用人单位按照享受或比照工伤待遇处理享受生活护理费的人员,参照本通告执行,所需经费由用人单位支付,按原渠道列支。

五、工伤人员生活护理费的调整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
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的通知**

京人社劳鉴发〔2025〕9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各区(地区)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9 部门印发的《关于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5〕24 号)、《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人社厅函〔2025〕79 号),结合本市实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对《北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细则(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实施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反馈。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 业务经办细则(试行)

目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参保登记与申报缴费
-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
- 第四章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及费用审核结算
- 第五章 待遇核定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 第七章 信息管理
- 第八章 服务与监管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管理,规范和统一业务操作程序,根据《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和征收管理规程(试行)》(以下简称《规程》)、《关于北京市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经办机构和信息化综合管理机构,以下统称人社部门),税务机关,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参与试点的平台企业及其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委托办理机构等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的活动。

第三条 平台企业应当依照《办法》规定参加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以下简称职业伤害保障),为通过平台注册并接单,以平台企业名义提供出行、即时配送和同城货运等劳动并获得报酬或者收入的新就业形态人员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第四条 人社部门、税务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实施监督管理。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的统一管理。北京市工伤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工伤中心)负责本市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的组织实施,负责对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和委托办理机

构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等工作。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负责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资金管理等工作,负责将参保信息、接单信息等传递给同级税务机关。

区人社部门应按要求成立或者确定职业伤害保障试点部门(以下简称区职伤部门),对接市人社部门及委托办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职业伤害保障费征收工作的统一管理,并及时将缴费信息等回传给人社部门。

第五条 我市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委托商业保险机构(以下简称委托办理机构)协助人社部门开展事故备案及调查、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受理、职业伤害确认、组织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等工作,并在本市社会保险经办系统(以下简称市经办系统)中授予委托办理机构必要的信息查询和操作权限。委托办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及业务经办流程,受托办理相关业务。

第六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根据双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社部门做好新就业形态人员事故备案、案件调查、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受理及资料审核、职业伤害确认调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受理及资料初审、医疗和康复费用初审、辅助器具配置费用初审、职业伤害保障伤残待遇及死亡待遇初审、领

取长期待遇人员资格认证、各种文书送达、协助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档案管理及全业务流程的办事提醒和告知等工作,并登录市经办系统实现信息流转。委托办理机构应结合本市职业伤害保障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落实人社部门优化、创新职业伤害保障经办服务措施,推动建立全流程委托、一体化经办的服务模式。

第七条 市人社部门负责社会保障卡在职业伤害保障领域的应用服务工作,以社会保障卡(含电子社保卡)作为职业伤害保障参保人员身份凭证,推动职业伤害保障待遇通过社会保障卡进行社会化发放。

第八条 人社部门应适应平台企业跨区域经营、线上化管理和从业人员流动性强等特点,加快推进经办数字化转型,大力推行线上服务,优化流程,精简材料,缩短时限,确保业务办理规范便捷、优质高效。

第二章 参保登记与申报缴费

第九条 国家规定的扩围平台企业按《规程》有关规定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职业伤害保障登记信息和接单汇总等信息。

第十条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通过北京市新就业形态职业伤害保障信息交互平台(以下简称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职业伤害保障登记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成立日期、注册地址、行业主管部门、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等事项。全国信息平台将登记信息同步推送至本市集中系统,市社保中心根据全国信息平台推送至本市集中系统的登记信息为平台企业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参保登记。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过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进行变更,由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向全国信息平台报送变更登记信息。全国信息平台将变更信息同步推送至本市集中系统,由市社保中心为平台企业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信息变更。

第十一条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当自企业办理参保登记次日起每日1时前以区为单位,将前一日平台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和接单信息报送至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会对报送信息进行汇总,同时对同一平台企业不同渠道报送的数据进行整合,整合、核验完成后统一报送至全国信息平台,由全国信息平台分省推送至本市集中系统,由市社保中心及时为新就业形态人员办理参保登记。

接单人员基础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联系电话等。

接单信息包括订单编号、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就业(职业)类型、行业类别(出行、即时配送、同城货运等)、订单开始时间、订单结束时间、订单出发地点、接单时间、订单出发地所在区县行政区划、订单出发地所在区县名称、所属省份行政区划代码等信息。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确保向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报送的信息及时、准确、规范,报送的单量数据不允许修改。

人社部门每月 5 日前(如遇到法定节假日顺延)将本市上月平台企业及新就业形态人员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后,通过社税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部门。

人社、税务部门经比对发现相关数据有误的,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积极配合,予以核实修正。人社部门应按相关规定及时将修正的数据推送至税务部门,确保平台企业按时申报缴费。

第十二条 职业伤害保障费按月申报缴纳。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当于月份终了之日起 15 日内(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期满的次日为申报期限的最后一日;在申报期内有连续 3 日以上法定节假日的,按节假日天数顺延)分别向各区的职业伤害保障费主管税务部门申报缴纳职业伤害保障费。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每日及时核对报送的日单量数据,按月于 5 日前登录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接收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单量对账单,按照对账单上列明的上月总单量与市社保中心确定的每单缴费标准之积计算应缴费额,填写《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费缴费申报表》(附件 1)。

第三章 职业伤害确认与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三条 事故报案、事故备案及事故伤害管辖按照《办法》《规程》《通知》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办理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社部门及时对备案事故开展调查,并将调查情况及取得的证

据资料上传市经办系统。

第十四条 委托办理机构对备案事故进行调查时,应提醒告知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在规定时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并告知申请渠道、应提交的材料及联系方式。

第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职业伤害等情形,平台企业应当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通过全国信息平台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区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上报事故报案信息、银行账户信息等,全国信息平台同步推送至市经办系统。

平台企业向区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也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直接向委托办理机构提交材料。平台企业也可以委托或者指定当地的平台服务机构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并配合做好事故调查等工作。

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 90 日内,可以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或者直接向委托办理机构提交材料,向职业伤害发生地的区人社部门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第十六条 平台企业或者新就业形态人员等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在规定的申请期限内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的,应

在申请期限到期前向区人社部门说明合理原因,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超期说明(附件2),并经区人社部门同意后(附件3),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但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最长均不得超过1年。

平台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至申请之日发生的符合《办法》《规程》及本市规定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等费用由平台企业承担。

第十七条 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应提交材料按照《办法》《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委托办理机构按照委托服务协议,受托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材料接收和审核等工作,并及时开展事故调查。

第十九条 委托办理机构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经审核,申请材料符合要求,属于区人社部门管辖范围且在受理时限内的,区职伤部门应当办理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委托办理机构应自收到待遇给付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及案卷资料提交区职伤部门,区职伤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经核实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附件4),由委托办理机构送达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及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人。

第二十条 委托办理机构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材

料,应及时核实受伤害人员的个人信息、参保信息、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信息、接单信息、事故经过、待遇给付申请信息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完整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案卷资料 and 需要补正材料清单提交区职伤部门,区职伤部门应在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5),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由委托办理机构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申请人。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一次性补正告知后,应当在10日内提交补正材料,区人社部门予以受理。其中,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材料的,出具时间不计入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限。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入职业伤害确认期限。

申请人在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出具前,可以通过原申请途径提出待遇给付申请撤销。

第二十二条 委托办理机构收到事故备案信息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应根据情况,依照有关规定协助人社部门及时开展事故调查。死亡、重伤等重大伤亡类事故应及时进行现场调查;一般事故应及时进行电话调查。现场调查应指派2名或者2名以上工作人员实施。

第二十三条 现场调查应核实受伤害人员的身份信息及事故发生时间、地点、过程、目击证人、订单执行情况等信息,并收集与

事故有关的照片、录音、视频、证人证言、调查笔录、阅卷记录等证据资料。电话调查应核实报案人信息、事故发生时间、事故发生的具体地点、事故类型、伤害情况等,并做好调查记录。

第二十四条 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的时限中止,由区职伤部门出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中止通知书》(附件6),中止情形消失的,应当恢复职业伤害确认程序,并由委托办理机构将相关通知送达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及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

第二十五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对新就业形态人员受伤害情况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调查核实。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及相关部门应予配合。

第二十六条 委托办理机构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后,申请人撤回该申请的,委托办理机构应自收到撤回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将相关信息及案卷资料提交区职伤部门,区职伤部门应于3个工作日内制作《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终止通知书》(附件7),由委托办理机构送达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及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程序终止。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程序终止的,申请人在规定的申请时

限内,可以再次提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

第二十七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自收到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之日起,需要补正材料的,自材料补正齐全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确认职业伤害的建议。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4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建议,并通过市经办系统将事故备案信息、待遇给付申请信息、调查核实情况、确认建议、确认依据及全部案卷资料按管辖权分别推送各区职伤部门。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涉及第三方责任的,委托办理机构应在市经办系统中添加第三方责任标识,第三方已经赔付了医疗费用或者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应将赔付费用项目、金额等相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第二十八条 区职伤部门对委托办理机构推送的职业伤害确认建议及案卷资料进行复审。审核结果一致的,应自收到确认建议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并制作《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或者《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职业伤害确认申请,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结论。审核结果不一致的,将职业伤害确认建议及案卷资料退回委托办理机构,重新进行调查核实;也可自行进行调查核实并作出职业伤害确认结论。

第二十九条 区职伤部门认为收到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属于本区管辖的,应当自收到该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

报市人社部门指定管辖。

第三十条 同一个事故伤害不得同时申请工伤认定和职业伤害确认,不得同时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和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三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在多个平台注册接单,发生职业伤害事故的,由发生事故伤害时正在执行订单任务的派单平台承担职业伤害保障的平台责任。

新就业形态人员同时接送多平台订单任务且路程相同或者重合,难以区分平台任务的,以同一路程首接单确认平台责任。多平台接单的新就业形态人员发生事故的,应当如实报告相关情况;平台企业和服务机构应当在事故发生后、平台责任确认前主动申报、配合调查,不得以非平台责任为由推诿推脱。

区职伤部门、委托办理机构可通过市经办系统向全国信息平台申请按日查询新就业形态人员涉及的平台企业接单数据,根据全国信息平台推送的每个平台企业返回的订单执行开始时间、出发地点、结束时间、结束地点等接单数据,经调查核实后确定首单平台责任。

第三十二条 试点期间,《同意延长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时限通知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中止通知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终止通知书》《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和《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加盖职业伤害确认专用(电子章),职业伤害确认专用(电子章)使用范围仅限于与职业伤

害确认环节有关的文书。

第三十三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自《同意延长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时限通知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中止通知书》《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终止通知书》《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书》或者《不予确认职业伤害结论书》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申请人事先知情同意并留存的送达方式,通过邮寄、短信或者其他电子送达等方式将相关文书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及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并将结论信息经全国信息平台推送至平台企业,平台企业应同步推送给新就业形态人员。相关文书的送达参照民事诉讼法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委托办理机构送达职业伤害确认结论时,应对医疗费用报销、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等相关事项的办理进行提示告知。

第三十五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提示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职业伤害人员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可以申请劳动能力鉴定。同时推送申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的相关提示,并告知不同鉴定类型需要提交的资料。

第三十六条 委托办理机构收到平台企业、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提交的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8)及就医资料后,应及时进行审核。申请人提交资料不完整的,应于3

个工作日内将需要补正材料清单推送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出具《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材料告知书》(附件9),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资料,《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材料告知书》由委托办理机构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申请人;申请人提交资料完整的,生成《劳动能力鉴定需求》,并推送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进行复核。

第三十七条 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鉴定类型、人数、科别,合理安排鉴定场次,确定鉴定时间、鉴定地点及鉴定方式,并推送委托办理机构,由委托办理机构通知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第三十八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自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附件10、11、12)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鉴定结论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等权利相关人。

送达配置辅助器具或者康复确认结论的,委托办理机构应告知职业伤害人员到本市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工伤康复机构进行配置或者康复,并推送相应协议机构名单。

第四章 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管理及费用审核结算

第三十九条 职业伤害人员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康复的,平

台企业、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可以申请职业伤害康复,经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康复的,可以到与市工伤中心签订服务协议的职业伤害康复机构进行康复。

第四十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被确认为职业伤害,持社会保障卡到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就医、康复的,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应认真核对职业伤害人员的身份信息、参保信息、职业伤害确认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并查询职业伤害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相关的就医信息后,按照本市工伤保险医疗、康复管理的相关规定收治,符合规定的费用实行联网结算(涉及第三方责任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职业伤害人员因职业伤害,发生垫付医疗、康复费用或者辅助器具配置费用的,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应于就医结束或者辅助器具配置结束后,及时向委托办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报销垫付费用。

第四十二条 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申请报销垫付的医疗、康复费用,应提供以下材料:

(一)医疗机构出具的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的诊断证明;

(二)门诊治疗的:门诊病历、处方底方、门诊收费票据、门诊费用清单等;

(三)住院治疗或者康复的:病案首页、出院小结、住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明细汇总清单等;

(四)由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垫付费用的,应提交平台

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的银行账号、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与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签署的双方确认垫付事实、垫付费项目及垫付金额的书面材料(附件 13);

(五)涉及第三方责任的,应提供材料按照《规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确认为职业伤害人员需长期居住在本市以外统筹地区且有就医需求的、因伤情需要到本市以外统筹地区的医疗机构就医的,应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异地就医相关管理规定,通过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等线上途径或线下向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区经办机构提出异地就医备案申请(附件 14、15、16),经审核通过后,异地就医相关费用可直接联网结算或在就医结束后到职业伤害确认所在区经办机构申请手工报销。

第四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申请职业伤害确认、医疗费用报销、劳动能力鉴定等,需要诊断证明及相关就医资料的,工伤医疗机构应按规定出具,并明确伤害部位和伤害程度。

在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经办过程中,人社部门需要工伤医疗机构提供新就业形态人员就医数据和资料的,可通过市经办系统向工伤医疗机构发送请求,工伤医疗机构核对新就业形态人员信息后,将相关就医数据和资料及时上传至市经办系统。

第四十五条 职业伤害人员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辅助器具,职业伤害不涉及第三方责任的,区职伤部门应于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出具的同时,生成《职业伤害人员配置辅助器

具核付通知单》(附件 17),推送委托办理机构,由委托办理机构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

第四十六条 职业伤害人员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配置辅助器具的,应到与市工伤中心签订服务协议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进行配置,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认真核对职业伤害人员个人信息、参保信息、职业伤害确认信息、劳动能力鉴定信息及《职业伤害人员配置辅助器具核付通知单》,按照国家及本市辅助器具配置的相关规定,为职业伤害人员提供辅助器具配置服务。

第四十七条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将配置服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配置时间、辅助器具项目名称、产品主要部件编号、配置或者训练的影像资料、职业伤害人员确认签名等)、费用明细清单、费用结算清单等上传市经办系统,符合规定的费用实行联网结算。

第四十八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认真核对职业伤害人员的身份信息、参保信息、职业伤害确认信息及劳动能力鉴定信息等,并严格按照国家和本市工伤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工伤保险康复服务项目及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项目和费用限额标准等有关政策规定,及时对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提交的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用报销材料,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及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上传的联网结算费用数据资料进行审核。职业伤害人员进行医疗、康复治疗及辅助器具配置应符合国家和本市卫生、药监、价格、工伤保险等

有关规定。

对已联网结算的医疗费,委托办理机构应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区职伤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需外审核查的可延长15个工作日。

对零星报销医疗待遇时材料不全的,委托办理机构应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对于申请材料齐全的,原则上在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其中委托办理机构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区职伤部门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复审结算,区社保中心接收区职伤部门业务支付数据和表单,核对无误后于2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拨付至代发银行,银行接到发放数据及资金后1个工作日内发放到个人账户。单次大额住院费用参照本市工伤保险相关规定审核。对于职业伤害“小伤”案件的办理按有关规定执行,委托办理机构、人社部门应在确保基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业务办理速度,提升职业伤害人员体验。

第四十九条 市工伤中心、区职伤部门应通过日常稽查、数据分析、专项检查等手段,加强大额、高频就医及康复费用监管,提高审核质量,强化内控监督,提升监管水平。

第五十条 职业伤害人员符合出院条件拒不出院的,发生的医疗、康复费用由职业伤害人员个人负担。

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不及时为符合出院条件的职业伤害人员办理出院手续的,发生的费用由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承担。

第五章 待遇核定

第五十一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因职业伤害导致伤残或者死亡的,劳动能力鉴定最终结论或者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后,委托办理机构应与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供养亲属再次核对待遇收款账号等相关信息。

第五十二条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津贴以职业伤害人员职业伤害发生时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生活护理费以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鉴定结论时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以职业伤害人员职业伤害发生时(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职业伤害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以下落不明时间)的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计发基数。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以职业伤害人员职业伤害发生时(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职业伤害人员,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以下落不明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

其中伤残等级为一至四级的职业伤害人员死亡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丧葬补助金以职业伤害人员死亡时间的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为计发基数。

第五十三条 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收到初次鉴定结论之日起 15 日内未提出再次鉴定申

请的,自满 15 日起,委托办理机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对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一次性津贴等伤残待遇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银行账号信息报区职伤部门。

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对初次鉴定结论不服,申请再次鉴定的,委托办理机构应自最终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伤残待遇初核。

第五十四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在平台企业就业期间旧伤复发的,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第五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死亡的,委托办理机构应自职业伤害确认结论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银行账号信息报区职伤部门。

第五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供养亲属抚恤金的,委托办理机构应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请人与死亡人员的关系、申请人年龄等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供养亲属范围;

(二)申请人是否依靠死亡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

(三)申请人是否属于孤寡老人或者孤儿;

(四)对于年龄不符合供养亲属条件的申请人,应审核是否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供养亲属的范围按照国家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的有关

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职业伤害人员有多个供养亲属,核定的供养亲属抚恤金之和高于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计发方法为: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该供养亲属的计发比例/各供养亲属计发比例之和。

第五十八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自收到申请人提供的供养亲属相关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供养亲属抚恤金进行初核,并将初核结果及对应的银行账户信息报区职伤部门。

第五十九条 区职伤部门应及时对委托办理机构推送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初核结果进行复核,并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津贴、一次性职业伤害死亡补助金和丧葬补助金等一次性待遇支付数据及相关享受待遇人员的银行账号信息推送区社保中心,由区社保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发放。

第六十条 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自鉴定结论作出的次月起发放;供养亲属抚恤金自职业伤害人员死亡的次月起发放,新就业形态人员因下落不明被确认为职业伤害的,其供养亲属抚恤金应自事故发生的第 4 个月起发放。

第六十一条 市工伤中心应于每月 1 日前汇总上月区职伤部门复审通过的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等定期待遇支付数据及相关享受待遇人员的银行账号信息,并推送市社保中心,由市社保中心在规定时限内发放。

第六十二条 核定以上年度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或者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计发基数的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时,如上年度数据未公布,可暂按上上年度的本市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月平均工资的 60% 或者上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发放相关职业伤害保障待遇。

委托办理机构应于上年度相关数据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对差额部分进行初核,区职伤部门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推送区社保中心进行补发。

第六十三条 市工伤中心每年根据计发标准对相关人员的伤残津贴、供养亲属抚恤金、生活护理费待遇标准进行重新核定,区职伤部门进行复核后推送区社保中心进行补发。重新核定后待遇水平低于原待遇水平的,仍按原待遇水平计发。

第六十四条 各代发银行完成一次性待遇和定期待遇发放后,委托办理机构和区职伤部门应根据反馈的发放不成功数据及不成功原因及时进行核实处理。

第六十五条 职业伤害确认结论或者劳动能力鉴定结论被撤销的,区职伤部门应自撤销决定作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作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回收告知书》。委托办理机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回收告知书》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告知应退还待遇的相关情况。区职伤部门将确定回收待遇人员的相关信息,推送区社保中心进

行待遇回收。

第六十六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对职业伤害人员领取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的情况,供养亲属领取供养亲属抚恤金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领取人丧失待遇领取资格后本人或者他人继续领取待遇或者以其他形式骗取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的,应立即报告区职伤部门。区职伤部门应及时进行核实,已死亡或者丧失待遇领取资格的,应及时停止待遇发放;存在多领待遇的,区职伤部门应于5个工作日内作出《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回收告知书》。委托办理机构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回收告知书》送达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告知应退还待遇的相关情况。区职伤部门将确定回收待遇人员的相关信息,推送区社保中心进行待遇回收。

第六十七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业伤害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不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月发放伤残津贴。

一级至四级伤残职业伤害人员死亡,其近亲属同时符合领取职业伤害保障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待遇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待遇条件的,由其近亲属选择领取职业伤害保障或者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中一种待遇。

第六十八条 职业伤害人员需要暂停工作接受职业伤害医疗

救治的,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由所在平台企业支付生活保障费。

生活保障费的计发标准为事故伤害发生时本市正在执行的城市居民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可按职业伤害治疗期的实际天数折算。职业伤害人员在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次月起,不再享受生活保障费,仍需治疗的按规定享受医疗待遇。

治疗职业伤害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伤情严重或者情况特殊的,经职业伤害确认管辖地所在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治疗职业伤害期的确认,可以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和本市的停工留薪期有关规定执行。

生活不能自理的职业伤害人员在治疗职业伤害期内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平台企业负责。

平台企业可以另外通过购买人身意外、雇主责任等商业保险,切实保障新就业形态人员的生活保障费和生命财产安全。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六十九条 经办机构应当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的通知》(财社〔2017〕144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的通知》(财会〔2017〕28 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补充设置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会计明细科目的通知》(人社厅函

〔2024〕114号)及《关于组织开展省级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基金财务信息系统改造实施工作的通知》(人社信息函〔2024〕3号)的规定,与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共同做好职业伤害保障资金管理。

第七十条 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存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不单独开设收入户、支出户、财政专户。平台企业缴纳的职业伤害保障费通过工伤保险基金职业伤害保障费收入科目核算。

第七十一条 职业伤害的各项待遇支出、委托办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列支,通过工伤保险基金职业伤害保障支出类科目核算。经办机构业务部门应当对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业务增加明确标识,财务部门进行单独核算,确保业务款项和会计科目相互对应,每月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当严格对账,确保账证相符、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七十二条 市级经办机构应当将职业伤害保障支出资金需求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用款计划,统一向市级财政部门申请款项。职业伤害保障资金支出时,市、区两级经办机构应当通过社银系统对接方式,委托工伤保险基金开户银行在规定时间内支付,支付后根据业务表单、开户银行反馈的支付结果信息和银行回单完成账务处理,确认职业伤害保障资金各项支出。

第七章 信息管理

第七十三条 市人社部门按照全国信息平台的技术要求,改

造本市社会保险市级集中信息系统,对接全国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协同和信息流转,支持与市税务机关、市财政部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等实现信息共享。市人社部门建设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实现与全国信息平台的数据交互,支持本市扩围平台企业报送接单信息和办理各环节业务。

第七十四条 市工伤中心应当将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各项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支付等信息及电子材料同步推送至全国信息平台,保障信息的及时、完整和准确。

第七十五条 市、区人社部门应做好工作衔接,不得要求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提交职业伤害确认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等资料。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职业伤害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已经提交的材料,后续经办环节不得要求重复提交。

第七十六条 委托办理机构上线应用市经办系统经办职业伤害保障业务,人社部门通过线上方式实现实时监督。委托办理机构之间应共享与办理职业伤害保障业务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 委托办理机构根据经办工作需要,可向工伤医疗机构调取与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相关的就医资料,调取的资料仅可用于职业伤害保障经办工作,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七十八条 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全国信息平台的 technical 要求改造信息系统,对接全国信息平台,并为新就业形态人员提供“一键报案”功能选择,按时全量准确报送职业伤害相

关数据,实时接收职业伤害业务办理进度及结论等相关信息,保证数据的时效性、完整性。

第七十九条 工伤医疗机构、工伤康复机构、工伤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应按要求实现与市经办系统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辅助器具配置、就医等信息的充分、实时共享;实现不同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之间新就业形态人员医疗、康复、辅助器具配置信息共享。

第八十条 市人社部门、工伤保险协议机构、平台企业均应设立业务联络员和系统管理员,负责对接业务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处理系统运行故障、异常问题排查、新增或者变更系统业务功能需求等。

第八章 服务与监管

第八十一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当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协助市、区人社部门做好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务工作,开展职业伤害保障宣传,提供职业伤害保障咨询服务,并协助平台企业或者平台服务机构、新就业形态人员或者其近亲属办理职业伤害保障相关事宜,保证信息安全。围绕“提速办”,要求人社部门强化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发放各环节业务的内部协同联动,健全“一门受理、联动办理”的集约式办理机制;围绕“提质办”,推动委托办理机构通过需求预判、温馨提示、精准对接等措施,探索实现

“全程跟踪、主动服务”的管家式服务模式。

第八十二条 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职业伤害保障待遇核定等各项业务,均应实行双岗双核,复核审核人员应通过市经办系统对完整的经办过程、业务材料和明细数据进行审核。

第八十三条 市工伤中心、区职伤部门通过市经办系统进行数据监控、日常抽查,设置投诉电话、开通网上投诉受理渠道,加强对委托办理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结果纳入对委托办理机构的年度考核。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委托办理机构,终止委托服务协议,并在3年内不得再参与委托办理投标工作。

第八十四条 平台服务机构的设置、职责、登记备案等按照《规程》有关规定执行,平台服务机构经登记备案后,按照平台企业的委托权限,办理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材料提交及信息查询等相关事宜,并接受人社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八十五条 新就业形态人员可以通过平台企业网站、全国信息平台、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平台服务机构相关信息,查询职业伤害确认、劳动能力鉴定、待遇核定支付办理进度,下载打印相关结论。

第八十六条 人社部门、委托办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平台企业和新就业形态人员的信息保密。

第八十七条 委托办理机构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标准,及时归集整理职业伤害保障经办过程的案卷资料,并上传市经办系统,建立电子档案。申请人提交的纸质档案及委托办理机构、人

社部门调查核实取得的纸质档案等应同步整理归档,并标明对应的电子档案编号,于每年3月底前按管辖权分别移交各区职伤部门。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市扩围平台企业应通过北京市信息交互平台报送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等信息。

第八十九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规程》《工伤保险条例》及本市相关规定执行,但其中涉及劳动关系处理及与劳动关系处理有关的待遇保障规定除外。

第九十条 本细则自2025年7月1日起开始施行。本细则施行后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照本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施行前已经受到事故伤害的职业伤害人员,按修订前的细则有关规定执行。根据试点运行情况,适时对细则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附件:1. 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费缴费申报表(略)
2.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申请超期说明(略)
3. 同意延长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时限通知书(略)
4.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略)
5.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申请补正材料告知书(略)

6.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中止通知书(略)
7.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给付终止通知书(略)
8.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略)
9. 职业伤害劳动能力鉴定补正材料告知书(略)
10. 劳动能力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略)
11. 劳动能力再次鉴定、确认结论通知书(略)
12. 职业伤害人员配置辅助器具确认通知书(略)
13. 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垫付情况说明(略)
14. 职业伤害保障跨省异地就医(康复)直接结算备案表(略)
15. 职业伤害保障跨省异地就医备案表(略)
16. 职业伤害保障跨省异地配置辅助器具备案表(略)
17. 职业伤害人员配置辅助器具核付通知单(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等 3 个文件的通知

京人社能发〔2025〕10 号

各技工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技工院校改革大力发展技工教育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本市技工院校规范化管理，健全完善招生、学籍、教学、实习就业等各项管理制度，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推进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现将《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建立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维护学生合法权益,进一步推动技工院校改革创新,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指导下,应建立健全招生、学籍管理部门和相关制度,落实管理责任,做好招生和学籍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开展学制教育的技工院校。

第二章 招生与学制

第四条 技工院校招收应届毕业生和本市劳动预备制学制化教育人员注册为全日制,招生对象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律、法规,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国家和相关专业规定的体检要求。

第五条 招收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社会人员开展不脱产学制培训的为非全日制,其修业年限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技工院校招收初中毕业生,按照北京市高级中等学

校招生考试要求执行；招收本校学生就读高学段的，可参考上一学段学业成绩综合评定；招收劳动预备制学生、其他职业院校学生等，由学校确定考试形式，并组织实施。

第七条 技工院校学制教育以培养中、高级技能人才为主，学制年限原则上遵守以下规定：

（一）中级工学制教育招收初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三年；

（二）高级工学制教育招收对口专业中等职业学校达到中级技能水平的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两年，非同一专业大类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三年；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三年；

（三）预备技师学制教育招收对口专业中等职业学校达到中级技能水平的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三年，非同一专业大类毕业生，基本学制为四年；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基本学制为四年；

（四）技师学制教育招收对口专业技工院校和职业院校达到高级技能水平的毕业生，基本学制为两年。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及本人身份证明，按技工院校规定日期和要求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手续。因故不能如期报到者，须凭有关证明向学校提出延期报到书面申请。无正当理由逾期两周不报到者，视同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技工院校对新入学学生需在开学一个月内完成入学

资格和身体状况复查,不符合条件的学生应取消其入学资格;符合条件的学生,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招生备案。

第十条 技工院校应于当年10月中旬前,将本校完成招生备案的新生信息录入全国技工院校信息管理系统,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完成电子学籍注册。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应对取得学籍的新生建立学生学籍档案,学生学籍档案内容包括《报名表》《体检表》《学生登记表》等材料。学籍档案应由专人管理,学生离校时,由学校做好移交或归档保存工作。

第四章 转学与转专业

第十二条 学生转学与转专业需本人及监护人申请,学校审批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附件1)。跨省转学的,须报转出、转入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附件2)。

第十三条 中级工班学生转专业应在二年级以内,毕业年级学生和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学生不得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和监护人一般应在寒、暑假放假前两周提出转学、转专业意向。学校在接到符合条件的转学、转专业申请(附件1—1)等相关材料后,于10个工作日内办结相关手续。

第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转学或转专业:

(一)因患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验证明,

确实不宜在原学校或原专业学习,但可在相关学校或专业学习的;

(二)经学校考核认可,学生在原专业(工种)以外的某一专业(工种)范围内有特定专长,转学或转专业(工种)更有利于其能力发挥的;

(三)经学校审核认可,学生及其家庭确实有特殊困难,不转学或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技工院校办学条件等发生变化,学生提出转学或转专业申请,经学校同意的;

(五)复学时,本专业(工种)无后续班级的。

第十六条 根据人才需求变化和学校专业调整情况,经学生及监护人同意,原专业在校生可以转入符合条件的其他专业学习。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可以接收不同类型学校(中专、职高、普高)学生转入本校,按其实际学业水平安排专业和年级,可配合其他类型学校转出学生学籍。

第五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

(一)因病(须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学习的;

(二)缺课课时数累计超过该学期的三分之一的;

(三)依法服兵役的。

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由监护人承担管理责任,学校应书面告知学生本人及监护人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条 学生休学期限原则上为 1 年,休学期满仍无法复学的,累计休学期限不超过 2 年。依法服兵役学生的休学期限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法规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生因病(须持二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事要求休学,须由学生本人及监护人申请,经技工院校批准后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二条 对申请复学的,学生应于休学期满前一个月向所在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学校同意后,按其实际学业水平安排年级。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作退学处理,并通知学生及其监护人。

(一)累计休学两年,仍不能复学或休学期满未申请办理复学手续的;

(二)经二级以上医院诊断患严重疾病、不能坚持或不宜在校学习的;

(三)一学期内累计旷课超过 30 天或连续旷课两周的;

(四)学生本人及其监护人申请退学的。

技工院校对以上情形在办理退学过程中,如联系不上学生及其监护人的,可在本校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

期满仍未到校办理手续的,视为自动退学。

第二十四条 退学不属于对学生的处分,在办理退学手续后,学校应为退学学生出具退学证明。退学的学生不得申请复学。

第二十五条 退学学生的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清退,按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收、退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学生死亡的,由学校按照规定要求为其注销学籍。

第六章 成绩考核与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生应参加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应给予补考机会,补考通过的,成绩记为60分或合格;因故不能参加考核可申请缓考,补考、缓考安排由各技工院校确定。

第二十八条 擅自缺考或考试作弊者,本次考试成绩以零分计,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二十九条 学生每学年经考核,仍有应修课程总门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及格或操行评定不合格的,应留级。留级学生所学专业如无后续班级,学校应在征得学生和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安排到其他适当专业就读。

第七章 奖励与处分

第三十条 对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技能竞赛、发明创新、社

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于违纪违规的学生,学校可按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纪律处分分为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五种。给予学生纪律处分的,应经会议决定。开除学籍处分要经学校办公会讨论决定,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三十二条 技工院校对受处分的学生应加强考察和教育。对态度较好,确有悔改表现的学生,可撤销处分。撤销处分的时间一般在受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三个月后,受记过、留校察看处分半年后。撤销处分应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撤销处分的权限与作出处分的权限相同。

第三十三条 记过、留校察看和开除学籍处分记入学生档案,记过、留校察看处分撤销后,可从学生档案中撤出处分决定。

第三十四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学校可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治安管理处罚法,被追究法律责任,在社会上造成极坏影响的;
-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在察看期间仍有违纪行为,经教育仍不悔改的。

第三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设立学生纪律处分申诉程序和机构,为学生及其监护人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学生或其监护人对处

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学校应对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送达申诉人。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技工院校负责毕业生信息审核。学业期满的学生达到以下要求的,应准予毕业:

- (一)操行总评成绩合格;
- (二)修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或修满规定学分;
- (三)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七条 技工院校每年六月份办理毕业审核,将准予毕业的学生信息通过学籍系统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复核。学校颁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印制和验印的北京市技工院校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办,如有遗失,可以按毕业证书核发程序申请办理毕业证明(附件 3),毕业证明与毕业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九条 因有不及格科目或未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不能正常毕业者,可在学制期满后一年内,向原就读学校申请一次补考。经补考成绩全部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随

下一年级学生办理毕业手续。对仍不符合毕业条件的,由原就读学校颁发结业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规定》(京人社能发〔2011〕86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本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坚持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以促进就业创业、服务行业企业、服务首都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加强对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大力培育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和工匠精神,不断提升学生的创新精神和综合职业能力。

第三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技工院校教学管理的综合指导,对技工院校教学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技工院校教学计划、教材使用、课堂教学组织、教学质量等内容落实。

第四条 技工院校主办单位负责所属技工院校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技工院校依照本办法负责教学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并不断完善本校教学管理制度和工作运行机制。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开展学制教育的技工院校。

第二章 专业设置管理

第六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加强技工院校专业增设和撤销工作的管理。技工院校专业设置应符合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定位,坚持前瞻性、差异化、特色化,适应本市产业需要,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技工院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确定专业名称等,开设专业需符合本市有关规定。

第七条 技工院校应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下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要紧密对接产业转型升级、创新驱动和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与装备、现代服务业等领域,开设新专业、改造升级传统专业、撤销淘汰专业。

第三章 人才培养方案和教材管理

第八条 技工院校应制订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含课程标准),重点明确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就业方向、课程设置与教学时间安排、教学保障、学生德育活动等。教学活动时间为每学年40周,每学年不少于1000学时。

第九条 技工院校应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公共基础课程方案要求,开足开齐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英语、数字技术应用、体育与健康、美育、劳动教育等公共基础课程;参照

《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方案(专业教学计划)开设专业课程。

第十条 技工院校应依据国家技能人才培养工学一体化课程设置方案(专业教学大纲),进行就业岗位及办学条件分析等,编制校本课程标准。课程标准须明确课程性质与目标、教学内容与要求、教学实施建议、学业评价等,并纳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应严格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技工院校教材管理工作实施细则和本市关于教材管理的有关规定,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教材的编写、选用、备案等工作。其中,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以及其他意识形态属性较强的课程等,须使用国家统一编写、统一审核的教材。技工院校在全国和本市技工教育规划教材不能满足的情况下,可补充编写校本专业课教材。鼓励有条件的技工院校结合本校实际开发并应用数字化教学资源。

第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人才培养方案制(修)订、教材管理等制度。人才培养方案和选用的教材须经学校党组织研究通过,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累计更新达到30%以上的须重新履行备案程序。

第四章 教学行政管理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应当建立结构合理、权责清晰、分工协

作、运行高效的教学管理体制。教学管理工作由院(校)长全面负责、分管教学副院长(校)长具体负责、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应根据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统一编发的校历,编制本校学期校历,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备,特殊情况须提交书面说明。学校安排的5天以上的全校性停课等须及时报备。

第十五条 技工院校教学管理部门应根据校历、人才培养方案,统筹教学安排、编制课程表、下达教学任务,并监督指导任课教师完成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做好教学档案管理工作。教学档案分为教学文件档案、教学业务档案、教师业务档案、学生学习档案和其他教学相关档案。档案按有关管理规定进行收集、整理、分类、归档和保管等。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应健全教学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教学场所安全巡查,做好教学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维修等工作,确保教学安全。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应健全学生成绩管理制度,做好成绩评定、记录、复核、公布、分析和反馈等工作。

第五章 教学运行管理

第十九条 任课教师应依据人才培养方案、校历和课程表等,

编制学期授课进度计划,并报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任课教师执行授课进度计划调整幅度较大的,须按照本校规定履行报备程序。

第二十条 任课教师应提前备出两周的教案量,教案的教学单元最多不超过一天。教案编写应围绕教学目标、教学内容和教学要求等,同时将思政元素融入课堂教学设计中;实训课、体育课等教案须有安全教育和安全防范措施。教案须经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任课教师授课前应做好场地、设备等教学准备;授课中应秉持思政引领、学生中心、能力本位的教学理念,依法依规施教,发挥课堂育人作用;授课后应填写教学日志,布置批改学生作业,并组织学生整理学习成果。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应根据课程考核方案,通过过程性评价和终结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学生开展学业评价。

第二十三条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核结束后,依据学生成绩分析教学目标达成情况,提出教学改进措施,完成课程教学实施总结。

第六章 教学质量

第二十四条 技工院校应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定期组织开展教学质量检查督导评估工作,确保教学工作安全科学高效。

第二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在开学初、学期中、学期末,对教学进度、教案、作业等进行检查,规范教学运行;在日常教学中加强巡检,规范教学秩序;每学期组织开展听评课、学生评教等督导工作。

第二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开展学期教学质量评估工作,对师生意见建议、课程实施总结、学生考核成绩等进行综合分析,完善课程标准、改进教学模式、优化教学方法手段等。

第七章 教师队伍建设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办学层次和专业设置需要,完善师资队伍建设体系,组建一支能满足教学需要、结构合理、素质过硬、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并建立师资队伍信息台账。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专任教师应具备相应教师资格,专业课教师还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思政课教师应按教学要求配齐。技工院校可吸纳企业一线技能大师、技术领军人物、企业技术人员等到校任教。

第二十九条 技工院校应健全教师培训制度,制定分层分级的教师培训计划,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等多种形式,提升教师能力水平和职业素养。教师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所占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二。有条件的技工院校应组织专业课教师参加全国技工院校工学

一体化教师培训。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应严格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职业学校教师企业实践规定》，加强教师企业实践工作。专业课教师每5年应累计完成不少于6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没有企业工作经历的新任专业课教师应先实践再上岗；公共基础课教师应定期到企业进行考察、调研和学习。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思政课教师每年参加实践教育活动不少于2次。

第三十一条 技工院校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及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对师德违规“零容忍”。

第三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健全教师综合考核制度。通过平时考核和年度考核对教师进行教学工作、教科研工作等全方位的考核。教师年度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职务评聘等挂钩。

第八章 教研教改管理

第三十三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教研教改工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明确教研教改工作职责。围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北京市推进的技工教育重点工作、相关政策的实施落地、技工教育培养特色及人才培养规律等开展超前研究。

第三十四条 技工院校应制定学期教研活动策划计划，确保教研

活动时间,明确每次教研活动的主题、目标、内容等;通过组织开展集体备课、研讨交流、学习观摩等教研活动,改进教学方法解决教学难点问题等,同时做好教研活动记录和学期教研活动总结,促进教研活动规范化,提升教师教研能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加强在思想政治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中高职贯通培养、世界技能竞赛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专题研究,推进研究成果在人才培养工作中的实践探索,不断提高学校的教研教改工作水平,推进教学改革,促进教学质量提升。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技工院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通知》(京人社职指发〔2018〕43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技工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就业创业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技工院校应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的统筹指导下,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实习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实习就业工作队伍、管理制度与运行机制,组织开展实习就业工作,并接受主办单位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开展学制教育的技工院校,及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

第二章 实习管理

第四条 技工院校学生实习是指技工院校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技工院校安排或者经技工院校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进行职业道德和技术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和岗位实习。

认识实习指学生由学校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

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岗位实习指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五条 技工院校应当选择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实习单位,与学校有稳定合作关系的优先:

- (一)合法经营,无违法失信记录;
- (二)管理规范,近3年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 (三)实习条件完备,符合专业培养要求、产业发展实际。

学生自行选择的岗位实习单位应符合上述条件。

第六条 技工院校应对拟选择的实习单位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形成书面报告,建立实习单位名单。考察评估内容应当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实习单位名单须经校级党组织会议研究确定后对外公开。

第七条 技工院校与实习单位须在实习开始前依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实习岗位应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原则上不得跨专业大类安排实习。

第八条 技工院校安排学生赴京外、国(境)外实习的,应书面报请主办单位同意,并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组织国(境)外实习,须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

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九条 有条件的实习单位可为实习学生提供统一住宿。各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要建立实习学生住宿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学生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的,须提书面申请,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技工院校审批后方可办理。

第十条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应选派经验丰富、综合素质好、责任心强、安全防范意识高的专兼职实习指导教师和专门人员,共同组织开展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和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

第十一条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应共同建立完善的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专门人员开展日常巡查工作,每日向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报告学生实习情况,遇有重要情况应当立即报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第十二条 各学段的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具体实习时间由技工院校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安排。中级工学段课程学习结束后拟实习就业的学生,在该学段的最后一学期岗位实习,直升高级工及以上学段的,实习可集中安排在高级工、(预备)技师学段的最后一学年进行。鼓励支持校企合作实践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技工院校可将校企合作项目实践、社会服务、大赛集训等纳入岗位实习,计算实习时长及考核成绩。

第十三条 技工院校应在实习前组织签订《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见附件 2)及监护人知情同意书。

第十四条 技工院校应在实习前为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费用可按照规定从办学经费中列支,不得向学生另行收取或从学生实习报酬中抵扣。鼓励实习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实习学生按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第十五条 学生及其监护人明确不同意学校岗位实习安排的应提出书面申请,可自行选择符合条件的岗位实习单位,经向学校申请并审核同意后实施。

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教学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由学校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第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建立完善过程性考核与结果性考核有机结合的实习考核制度,明确考核周期,细化考核标准,组织实施考核,不简单套用实习单位考勤制度或员工标准进行考核。实习考核要纳入学生学业评价,考核成绩作为毕业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技工院校会同实习单位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耐心细致的思想教育,对学生违规行为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实习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技工院校开展实习前须将实习方案、指导教师信

息、知情同意书、三方协议等报学校主办单位和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十九条 技工院校应当组织做好学生实习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档案包括实习三方协议、知情同意书、实习方案、学生实习报告、学生实习考核结果、学生实习日志、学生实习检查记录、学生实习总结、有关佐证材料等。

第二十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对实习指导教师的考核制度,对考核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落实相应待遇。对参与学生实习指导和管理工作中表现优秀的教师,在职称评聘、评优表彰等方面予以倾斜。

第二十一条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开展实习工作。强化实习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技工院校应建立健全学生实习安全管理规定,制定学生实习生产安全事故及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实习安全监督检查,负责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实习单位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人格权保护等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未经教育培训或未通过安全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技工院校及实习单位应共同负责实习生发生安全事故后的事故处理工作。在遇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安全等突发事件或重大风险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分不同风险等级、实习

阶段做好分类管控工作。

第二十二条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二)安排、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七)安排学生从事 III 级强度及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第二十三条 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一)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二)安排学生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三)安排学生加班和上夜班。

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的,技工院校须事先报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第二十四条 技工院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学生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严禁以营利为目的违规组织实习。

第二十五条 接收学生岗位实习的实习单位,应当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岗位实习学生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适当的实习报酬。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原则上应不低于本单位相同岗位工资标准的80%或最低档工资标准,并按照实习协议约定,以货币形式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学生,原则上支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第三方转发。

第三章 就业创业

第二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学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指导、创业教育和就业服务。通过就业指导课、校园招聘会、优秀毕业生座谈、技能大师讲堂、创新创业讲座等不同形式,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业观、成才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第二十七条 技工院校应发挥行业办学、校企合作、产教融合

办学优势,通过订单培养、岗位实习等形式,实现培养、实习、就业有机衔接,提高就业岗位适配度。

第二十八条 技工院校应加强企业用工需求调查,归集政府、人力资源机构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就业招聘信息,通过组织双选会、小型招聘会等形式,为毕业生创造更多就业机会。

第二十九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就业帮扶机制,对最低生活保障及低收入家庭毕业生、零就业家庭毕业生等困难家庭毕业生进行摸底调查,形成帮扶台账,通过职业指导、岗位推荐等“一对一”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意愿的困难家庭毕业生顺利就业。

第三十条 技工院校毕业生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有平等就业机会。在公开招聘中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高级工班、中级工班毕业生分别按照本科、大专、中专学历对待,并按规定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政策。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资格条件中,在符合专业等其他条件的前提下,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可报考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本科的岗位,高级工班毕业生可报名应聘学历要求为大学专科的岗位。技工院校高级工及以上毕业生依法服兵役,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征兵政策保障。

第三十一条 技工院校应落实毕业生求职创业补贴政策,向学生宣传北京地区毕业生一次性求职补贴相关政策,做好符合条件的学生的申报工作。

第三十二条 技工院校应鼓励毕业生创业,毕业年度及毕业两年以内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在本市首次创办

创业组织,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招用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本市生源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不超过3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小微企业招用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本市生源毕业生,符合条件的,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第三十四条 技工院校应协助指导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做好毕业生由校入企的转接工作,为毕业生办理就业相关手续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三十五条 技工院校应建立毕业生就业监测,确定就业监测指标,收集毕业生就业信息,对毕业生进行初次就业去向登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填报《毕业生初次就业去向登记表》(见附件1),并组织学生领取档案。

第三十六条 技工院校应开展就业质量评价,做好毕业生就业状况跟踪调查,对毕业生就业率、专业对口率、合作企业留(招)用率、技工院校主办单位吸纳率、用人单位满意度等数据进行分析,形成年度就业质量报告。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注：《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北京市技工院校学生实习就业管理办法》附件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